

定 稿

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會議記錄

日期：2015年9月14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正

地點：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余麗芬女士 (主席)

賴子文先生 (副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周轉香女士, BBS, JP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老廣成先生

鄧家彪議員, JP

余漢坤先生, JP

周浩鼎先生

余俊翔先生

樊福友先生

范妙琼女士

何麗安先生

周麗麗女士

應邀出席者

布致樂先生	助理項目經理(建校)13	教育局
陳永相先生	高級工程師/客戶服務(香港及離島區)	水務署
劉兆機先生	工程師/客戶服務(申請供水)大嶼山	水務署
黃志彪先生	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4)	水務署
馬元亨先生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督察 2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列席者

阮慧筠校長	離島區校長會代表	
蔡國波女士	香港離島文化藝術協會代表	
林潔聲先生	離島區體育會代表	
黎佩儀女士	離島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侯穎文先生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潔兒女士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郭麗娟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屈偉揚先生	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呂敏慧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離島)1	教育局
朱金盛先生	署理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周 哲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離島民政事務處
黃丹琳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離島民政事務處

因事未能出席者

黃漢權先生
鄺官穩先生
曾秀好女士
羅 崑先生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

2. 委員備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李潔兒女士接替已榮休的唐富雄先生，而黃漢權議員、曾秀好議員和羅崑委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15 年 7 月 6 日的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收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就初稿提出的修改建議。
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 有關興建東涌特殊學校及為離島區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物色選址的進度的提問

(文件 CACRC 46/2015 號)

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教育局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分部助理項目經理(建校)13 布致樂先生，以及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朱金盛先生。

6. 鄧家彪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7. 布致樂先生表示，教育局在本年 2 月 26 日推展校舍分配工作，分配位於東涌第 108 區的擬建新校舍合資格的團體申請，以營辦一所為輕度、中度及嚴重智障兒童而設並附設宿舍的全新特殊學校。教育局現正處理申辦團體提交的申請，並暫定於本年 9 月或 10 月公布分配結果。與此同時，建築署已經完成東涌第 108 區的技術可行性研究，發展局亦已在 2014 年 2 月完成審批，並通過技術可行性研究報告。當局現正進行聘請顧問的程序。教育局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興建學校前，會諮詢區議會和地區人士，聽取意見。視乎申請撥款進度，如一切順利，建校工程預計最快在 2017 年初展開，並於 2019 年初竣工。

8. 朱金盛先生表示，中西南及離島區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位於皇后大道西的新會址已於本年 7 月正式投入服務。就離島區設立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分處(“支援中心分處”)的選址，社會福利署(“社署”)計劃

在一個擬將遷出的非政府機構服務中心現址(單位面積約2 000呎)，成立支援中心分處，現已理順該機構服務中心擬遷往所在地的走火通道等技術性的安排。社署現正就擬搬遷的非政府機構服務中心重置計劃，與教育局商討租約年期等事宜，以便盡快騰出單位，成立支援中心分處。他表示，支援中心分處的重置計劃仍在磋商階段，社署會密切跟進。

9. 鄧家彪議員的意見如下：

- (a) 特殊學校建校工程預計最快於 2019 年初完成，他表示會不時跟進有關進度，並希望教育局在公布校舍分配結果後，主動聯絡協康會(東涌中心)、匡智張玉瓊晨輝學校以及相關家長團體，使有關學校和團體能盡快通知家長有關事項。他亦希望新一屆區議會能夠繼續跟進。
- (b) 他詢問支援中心分處的確實地址，以及該處是否適合殘疾人士使用。

10. 朱金盛先生表示，支援中心分處將重置於東涌富東邨地下一個單位，社署認為該處是合適的地點。

11. 鄧家彪議員希望相關部門適時向區議會匯報進度。

12. 周轉香議員表示，據她所知，社署提及的幼稚園並非設於富東商場地下，她請社署澄清支援中心分處的確實地點。

13. 朱金盛先生澄清，社署計劃於富東邨地下現時用作非政府機構服務中心的單位，成立支援中心分處。

(余漢坤議員、阮慧筠校長在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進入會場。)

### III. 有關重置香港賽馬會東涌場外投注站事宜的提問 (文件 CACRC 47/2015 號)

1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周哲先生，並表示香港賽馬會未能安排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委員參閱。

15. 鄧家彪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6. 周哲先生表示，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香港賽馬會(“賽馬會”)、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及鄧議員已於本年7月前往逸東商場實地視察。民政處其後一直與賽馬會和鄧議員溝通，以了解最新情況。民政處得悉賽馬會已就不同商舖的技術要求與領展磋商，包括為場外投注站設置逃生通道等方面。民政處將繼續密切監察，並按需要適時提供協助。

17. 鄧家彪議員希望相關部門未來繼續向區議會匯報最新進展。

#### IV. 有關食水含鉛量超標的提問 (文件 CACRC 48/2015 號)

1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水務署高級工程師/客戶服務(香港及離島區)陳永相先生、工程師/客戶服務(申請供水)大嶼山劉兆機先生，以及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4)黃志彪先生。教育局、食物及衛生局以及醫院管理局均表示未能安排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於會議前提供書面回覆。

19. 余俊翔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20. 劉兆機先生表示，自大型屋邨相繼發生食水含鉛量超標事件後，水務署已於 2015 年 7 月 13 日向所有持牌水喉匠及認可人士發出通函，要求新落成樓宇如使用燒焊方法接駁喉管，必須呈交焊接物料無鉛證明書。此外，新建造內部供水系統進行的水質測試亦加入四項新的參數，它們分別是鉛、鎘、鉻和鎳。

21. 余俊翔議員詢問有關要求是否屬自願參與性質，而非法律規定。若持牌水喉匠及相關認可人士未符合通函的要求，是否須承擔法律責任。此外，部門的書面回覆提及水務署已成立專責小組調查事件，而 7 月 17 日已經舉行第一次會議；由於已相隔兩個月，他希望了解最新進展。

22. 鄧家彪議員詢問，東涌現正發展或興建多項住宅或酒店項目，當中有否已鋪設食水喉管，並準備入伙，因而須配合有關要求。

23. 劉兆機先生表示，該通函具約束力，並適用於所有在 7 月 13 日後提交的新落成樓宇供水申請書。持牌水喉匠及認可人士必須遵照通函的要求。如相關人士無法符合要求，水務署會拒絕接受其申請。

24. 余俊翔議員詢問，水務署成立的專責小組的最新工作進度。
25. 陳永相先生表示，水務署暫未有專責小組的最新資料。
26. 鄧家彪議員詢問，水務署預計何時提供逸東(二)邨三座相關樓宇的食水檢驗結果。
27. 陳永相先生表示，逸東(二)邨三座相關樓宇的食水檢驗結果預計最快於本星期內公布。
28. 賴子文副主席表示，教育局將安排為全港幼稚園檢驗食水。離島區校長會亦將舉行會議討論。在此之前，區內中小學已作適當處理，包括長洲所有中小學已自行安排檢驗食水，結果全部符合要求，而東涌新落成的學校亦將於稍後公布檢驗結果。公眾亦可透過學校網站或公開資料得悉檢驗食水的結果，希望居民可以安心。他對區內學校的跟進工作表示滿意。
29. 老廣成議員詢問，申請人如何在新落成樓宇未有供水前，提供食水樣本進行檢驗。他請水務署解釋相關程序。
30. 陳永相先生表示，以大型建築地盤為例，申請人會在展開工程前，向水務署申請地盤臨時供水，透過提供的水源提取食水樣本。
31. 老廣成議員表示，有小型樓宇業主向他反映未能在工程開始前，申請地盤臨時供水，他詢問應如何處理。
32. 劉兆機先生表示，新落成的小型樓宇必須提供食水樣本進行檢驗。水務署會靈活處理小型樓宇地盤臨時供水的申請。

V. 有關長者緊急住宿服務及規劃未來安老服務的提問  
(文件 CACRC 49/2015 號)

3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朱金盛先生。
34. 周浩鼎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35. 朱金盛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全港有 23 間津助院舍提供長者緊急住宿服務(“緊急住宿服務”)，離島區沒有院舍提供這類服務，而最近的院舍位於南區和中西區。2014 年，緊急住宿服務的使用率為 42%。
- (b) 為發展更到位的安老服務，社署於 90 年代初推行長者住宿暫託服務(“暫設服務”)，所有津助安老院舍、津助護養院和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均可使用其偶然空置的資助宿位提供暫託服務。相比緊急住宿服務，暫託服務的涵蓋區域更廣，。因此，如有長者需要暫託服務，而相關的安老院舍又有偶然空置的宿位，前線社工可透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醫務社工，安排長者入住離島區內津助安老院的暫託服務宿位。現時，東涌區內津助安老院暫託服務的使用率非常理想。
- (c) 鑑於部分津助安老院的使用率甚高，政府繼續鼓勵更多私營安老院參與「改善買位計劃」(“買位院舍”)，前線社工可按需要，選擇安排長者入住津助院舍或買位院舍接受暫託服務。

36. 鄧家彪議員詢問，現時東涌的安老院舍是否屬“買位院舍”，以現時東涌的發展而言，他認為暫時沒有空間興建私營安老院。此外，瑪嘉烈醫院為長者設立病人離院計劃，長者出院後可獲安排暫住東涌的保良局院舍，他詢問長者是否須在離開瑪嘉烈醫院後，才可獲得上述安排。

37. 朱金盛先生表示，政府暫時並無向東涌的私營安老院購買宿位，現時香港明愛及保良局分別在東涌營運的津助安老院和護養院均有提供暫託服務，並無硬性規定須經醫院安排。市民可到鄰舍輔導會綜合服務中心或聖公會綜合服務中心尋求協助，社工會作出安排。

38. 周浩鼎議員詢問，若長者只需短期暫託服務，可否簡化評估程序，令他們盡快獲得服務。

39. 朱金盛先生表示，長者無須進行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才接受暫託服務。

40. 李桂珍議員表示，現時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均需長者進行評估。她詢問這樣會否影響長者接受服務？

41. 朱金盛先生表示，不論長者申請住宿服務或日間護理中心，均須進行統一評估，以便能夠為真正有需要的長者作出適當安排。

42. 周浩鼎議員表示，得悉東涌第 56 區將會為長者提供 100 個安老院舍宿位。他詢問社署有沒有其他長遠規劃。

43. 朱金盛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社署會適時邀請非政府機構入標，申請營辦東涌第 56 區的安老院舍，為長者提供 100 個宿位。此外，東涌第 54 區將預留空間興建安老院舍，並提供 100 個宿位，當中 40 個是提供日間護理中心的宿位。社署亦要求於東涌東部和西部預留空間，以興建安老院舍。
- (b) 社署的安老住宿服務藍圖可分為短期、中期和長期。署方會在短期內積極與津助安老院商討，爭取在現有院舍空間增加宿位，包括東涌區內的安老院舍。除津助院舍外，署方計劃向私營甲級安老院購買宿位。相對於輪候津助院舍的時間為平均需 36 個月，買位院舍的輪候時間可大幅縮短至 8 個月。
- (c) 在中期方面，社署會爭取在各類型房屋發展項目內，興建合約安老院，以及與房屋署商討在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內，尋找適合地點興建津助安老院舍。
- (d) 在長期方面，社署於 2013-14 年透過勞工及福利局推出“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政府以往曾批出土地予非政府機構興建福利設施，但部分已批出多年的土地未有盡用地積比率，為此，署方已透過獎券基金撥款一百億元，容許非政府機構申請於原址重建或擴建設施。計劃推出後，署方已收到 40 間非政府機構遞交約 60 多個申請。如所有申請均能落實，粗略估計預期可增加約 7 000 個津助安老院舍宿位，日間護理亦可增加至 2 000 個宿位。

44. 周浩鼎議員對長遠大幅增加津助安老院舍宿位表示滿意，並詢問特別計劃的推行時間表。

45. 朱金盛先生表示，社署將分階段處理該 60 多個申請，現在已經有 5 個計劃進入建設階段，當中包括一個在南區的計劃。

46. 何麗安委員作出申報，他是鍾錫熙長洲安老院副主席。據他所知，長洲亦有非政府機構團體提交申請。他詢問社署最快何時公布結果。

47. 朱金盛先生表示，有關鍾錫熙長洲安老院遞交的申請，因為相關土地存着逆權侵佔等複雜問題，署方未能在現階段處理該項申請。

48. 主席請委員於會後向社署跟進個別個案的進展。

VI. 丙申年離島區年宵市場簡介  
(文件 CACRC 50/2015 號)

49.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離島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衛生總督察馬元亨先生。

50. 馬元亨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51. 老廣成議員表示，今年是區議會選舉年，擔心年宵市場的宣傳會受到影響，希望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加強競投年宵市場攤位的宣傳。就乾貨攤位的面積，根據以往經驗，大部分攤位均以帳幕架搭建，而並非搭棚形式，其固定面積普遍為 2 米 x 2 米，致令不少攤位把帳篷伸延至花槽，亦不符合署方的要求。他建議把乾貨攤位的面積改為 2.4 米 x 2 米會較為合適。

52. 馬元亨先生表示，在宣傳攤位競投方面，食環署將去信邀請區內各學校及團體參與。署方亦會透過區議員、屋邨辦事處及商場辦事處，在合適地點張貼宣傳海報，以加強宣傳效果。此外，在舉辦年宵市場前，署方會以海報和單張等進行宣傳，並於年宵市場舉行場地及鄰近屋苑懸掛橫額。至於攤位面積方面，署方會在往後安排年宵市場時，考慮議員的建議並作出調整。

53. 老廣成議員詢問，2016 年年宵市場的乾貨攤位面積，是否維持 2.4 米 x 1.8 米。

54. 馬元亨先生表示，由於 2016 年離島區年宵市場已經與其他地區的年宵市場事宜一併由本署總部處理當中，因此未能保證乾貨攤位的面積可以作出調整。不過，離島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會盡力嘗試向總部要求調整乾貨攤位的面積。此外，舉辦年宵市場的空間有限，以及須顧及因

在攤位內擺放氯氣樽而設的攤位間最低分隔距離的規定，亦是調整攤位面積的重要考慮因素。

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6 年度 4 月至 6 月在離島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文件 CACRC 45/2015 號)

55.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處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侯穎文先生。

56. 侯穎文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57. 李桂珍議員表示，區內曾舉辦推廣單輪單車活動，並詢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能否在離島區舉辦這項活動的訓練班。

58. 侯穎文先生表示會向署方反映，並嘗試聯絡相關體育團體，以了解舉辦訓練班的可行性。

59. 委員原則上支持有關計劃。

VIII. 離島區倡廉計劃活動進展報告

60. 主席歡迎匯報的嘉賓：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屈偉揚先生。

61. 屈偉揚先生表示，因應區議會選舉即將舉行，廉政公署(“廉署”)已展開宣傳及教育活動，呼籲市民維護選舉廉潔。他報告如下：

(a)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簡介會於 7 月舉行，並邀請離島及港島區部分有意參選人士及其助選成員參加，當日有 60 人出席。

(b) 地區巡迴展覽將於 10 月 25 日、10 月 31 日以及 11 月 7 日分別在東涌逸東邨黎淑英廣場、長洲東灣商業廣場，以及東堤灣畔港鐵站對出空地舉行。此外，廉署的流動展覽車在過去數月曾到訪東涌、梅窩、大澳，並將到愉景灣進行宣傳活動。

(c) 學校推廣活動方面，廉署積極接觸學生及家長，宣揚選舉廉

潔信息，並舉辦校園運動日及 I-TEEN 領袖計劃，讓區內中學生報名參加。

62. 容詠端議員歡迎流動車到愉景灣舉行展覽，並請廉署把宣傳海報送往愉景灣服務管理公司，以及把宣傳海報張貼至選舉期間，以便公眾清楚活動詳情。此外，由於她未能設立區議員辦事處，因此希望廉署把宣傳海報電郵給她，以便她向居在愉景灣內發放。

63. 屈偉揚先生表示，流動車將於 9 月 20 日到愉景灣舉行展覽。廉署已經與愉景灣服務管理公司聯絡及安排派發宣傳海報。該公司承諾會在主要道路上的巴士站張貼海報，直至活動完結。署方會再與管理公司聯絡，盡早張貼海報，確保在區內廣泛宣傳。署方亦會安排把宣傳海報電郵給議員。

## IX. 工作小組報告

64. 主席表示，由於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召集人另有要務，她請鄧家彪議員先報告該小組的工作進度。

### (iii) 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

65. 鄧家彪議員報告如下：

#### (a) 中央慶祝活動

- 中央慶祝活動當天上午將與領展合作舉行“無障礙商場定向挑戰賽”。離島區獲發 5,000 元津貼，以籌備該活動。同日亦會舉行“十八區關愛僱主”表揚計劃典禮。

#### (b) 海洋公園同樂日

- 上述活動定於 2015 年 11 月 29 日舉行，離島區獲分配 220 張門票。小組通過撥款 29,150 元，資助交通和食物的費用。

#### (c) 殘疾人士免費乘搭車船日

- 離島區殘疾人士免費乘搭車船日在 11 月 8 日舉行。

#### (d) 地區融合活動

- 小組通過撥款 23,850 元，資助區內 6 個復康團體舉辦融合活動計劃。

(i) 審批小組

66. 主席報告如下：

- (a) 小組於 7 月 14 日的會議上，處理了 31 項擬於 11 月至 12 月舉行的社區參與計劃的資助申請。有關建議已透過傳閱文件方式提交委員會通過。
- (b) 小組亦於 9 月 2 日的會議上，處理了 43 項擬於 2016 年 1 月至 3 月舉辦的活動，小組的建議將會透過傳閱文件方式提交委員會通過，然後提交新一屆區議會考慮。
- (c) 小組暫未收到評估報告。

(ii)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工作小組

67. 賴子文副主席報告如下：

- (a) “離島粵劇會知音 2015”
  - 上述活動已於 7 月 29 日假香港大會堂音樂廳圓滿舉行，約有 2 800 名觀眾出席，總開支為 291,124 元。
- (b) “離島區婦女發展計劃 2015”
  - 小組早前建議交由香港基督教青年會東涌中心主辦“離島區婦女發展計劃 2015”，有關建議已透過傳閱文件方式獲委員會通過，並計劃於 9 月中開始推行。
- (c) 離島區文化節
  - “LOVE MUSIC 異地音樂匯演”已於 7 月 30 日在香港大會堂音樂廳圓滿舉行，共有 7 間學校派出 8 隊樂隊參加搖滾音樂比賽，並有 4 隊組合參與表演，參加人數約 700 人。
  - 在“探索離島展覽”地區展覽活動中，東涌安全健康城市於 8 月 2 日及 3 日展出近 30 份作品，長洲華商會於 8 月 16 日展出近 380 份作品，長洲婦女會則於 8 月 23 日展出近 80 份作品。此外，中央展覽已於 9 月 5 日及 6 日在上環文娛中心展覽廳舉行，展出 110 份作品。上述展覽合共吸引超過 500 人參觀。

- “離島區粵劇賀新歲”將於 2016 年 1 月 29 日在香港大會堂演奏廳舉行。小組於 8 月 6 日甄選了仟鳳劇團擔任活動製作承辦商，演出兩場粵劇劇目。小組將於 9 月初在區內展開活動宣傳，並接受免費門票申請，截止報名日期為 9 月 30 日。如申請人數眾多，門票會以抽籤方式派發。小組將於 2016 年 1 月初以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抽籤的結果，並邀請離島區議員、八區鄉事委員會、東涌各界節慶委員會、愉景灣服務管理公司及香港大會堂協助分發門票。

68.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 3 個工作小組的報告。

(鄧家彪議員在是項議程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離島區的工作匯報

- (i) 文化活動  
(文件 CACRC 42/2015 號)

69.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李潔兒女士。

70. 李潔兒女士簡介文件內容，並補充附件乙所載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活動狀況及出席人數如下：

| 日期       | 節目名稱       | 出席人數    |
|----------|------------|---------|
| 8 月 30 日 | 綜合表演－春暉藝術團 | 因天雨關係取消 |
| 9 月 5 日  | 魔術表演－百變魔術團 | 60      |

71.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 (ii) 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  
(文件 CACRC 43/2015 號)

72.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

73. 郭麗娟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74.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i) 康樂體育活動

(文件 CACRC 44/2015 號)

75.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侯穎文先生。

76. 侯穎文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77.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 VII. 其他事項

78. 賴子文副主席表示，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工作小組早前就“離島區粵劇賀新歲”活動，接獲居民團體來函，表示希望索取 10 張活動門票。小組認為活動門票應根據先前小組報告的安排派發，不能優待個別團體。小組將回信給該居民團體，並隨附 10 份申請表格，請團體在截止日期前遞交，以便處理。

79.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80.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已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由 2015 年 10 月 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暫停區議會的運作，以便舉行第五屆區議會一般選舉。在暫停運作期間，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會議，以及其所舉辦或合辦的活動和計劃，都必須暫停。因此，本委員會和工作小組原定於 2015 年 10 月 2 日之後舉行的會議，將會取消。

81. 會議於下午 3 時 25 分結束。

-完-